



常滿控股有限公司

Sheung Mo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3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2017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常滿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報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7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刊載。本報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mcl.com.hk刊載。

公司資料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其他資料	17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鄧仕和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黎容生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國耀醫生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黃在澤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梁劍康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周慶齡女士

合規主任

鄧仕和先生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黃在澤先生(主席)

王國耀醫生

梁劍康先生

提名委員會

梁劍康先生(主席)

王國耀醫生

黃在澤先生

薪酬委員會

王國耀醫生(主席)

黃在澤先生

梁劍康先生

風險管理委員會

黃在澤先生(主席)

鄧仕和先生

王國耀醫生

梁劍康先生

授權代表

鄧仕和先生

周慶齡女士

公司網站

<http://www.smcl.com.hk>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合規顧問

絡繹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1901-02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瓊林街111號

擎天廣場

15樓A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股份代號

852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成立超過二十年，是土木工程建造業的本地承建商。本集團主要從事於香港公營及私營界別提供地盤平整工程、道路及渠務工程及結構工程。本集團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的認可承建商。本集團已獲納入地盤平整工程類別（乙組）及道路及渠務工程類別（甲組）（試用期）的認可承建商名冊，並向香港屋宇署註冊成為一般建築承建商及專門承建商（地盤平整工程）。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期間」），本集團已獲授11份合約，總合約金額約為265,300,000港元，並已完成1份合約，其總合約金額約為7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30份進行中的合約，總合約金額約為459,800,000港元。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於其二零一七年施政報告中特別提及多項不同基建及建築項目，反映了政府對有關行業的承擔。基於本集團為政府認可承建商，董事銳意捕捉更多市場商機及進一步鞏固本集團於香港土木工程建造業的市場地位。

財務回顧

收益

於本期間，本集團收益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去年同期」）顯著增加約113,600,000港元或約222.9%，由約51,000,000港元增加至約164,600,000港元。增加主要歸因於業務增長。

除執行現有進行中的合約外，本集團於本期間獲授11份新合約，包括一份總合約價值約為184,700,000港元的合約，涉及處理將軍澳第137區的過剩公眾填料。該合約工程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展開。

毛利及毛利率

於本期間，本集團毛利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1,000,000港元或約76.7%，由約14,300,000港元增加至約25,300,000港元。毛利增加與業務的增長一致。毛利率則由28.0%下跌至15.4%，主要由於(i)本期間內總承建商要求進行的工程變更指示及額外專案工程較去年同期減少，而工程變更指示及額外專案工程的毛利率通常較高；及(ii)近期獲授的將軍澳第137區項目所涉及的工程因屬非技術性質，其所產生的毛利率較低。

其他收入

於本期間，其他收入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約45,000港元或約145.5%，由約31,000港元增加至約75,800港元。增加乃來自本集團投資物業於本期間的租金收入。根據所簽訂的租賃協議，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起每月可收取租金收入約33,000港元。

直接成本

本集團的直接成本主要包括分包費、地盤設備租金、建築材料、直接勞工成本及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運輸及折舊。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直接成本約為139,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直接成本約36,700,000港元顯著增加約102,700,000港元或約280.1%。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新獲授的將軍澳第137區項目所產生的機械租賃、勞工及運輸成本增加。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折舊、董事薪酬、員工薪金及強積金（辦公室開支）、核數師酬金及其他行政開支。於本期間，行政開支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400,000港元或約36.1%，由約4,000,000港元增加至約5,400,000港元。增加的主要原因為業務增長及核數師酬金顯著增加。

融資成本

於本期間，融資成本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800,000港元或約265.6%，由約700,000港元增加至約2,500,000港元。融資成本增加主要歸因於額外申請的融資信貸及可換股貸款的利息成本。

上市開支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上市開支約為7,2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產生上市開支，此乃由於當時尚未展開上市程序。本集團預期總上市開支屬非經常性質。

稅項

本集團的稅項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400,000港元增加約1,700,000港元或約121.4%至本期間約3,100,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i)如上市開支等的龐大不可扣稅開支；(ii)稅務機關就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而採納的計算方法與該等項目的會計處理方法不同所產生的影響；及(iii)二零一五／一六評稅年度所轉撥的稅項虧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期間溢利及純利率

本公司的本期間溢利較去年同期減少約900,000港元或約11.3%，由約8,300,000港元減少至約7,400,000港元。純利率亦由約16.3%減少至約4.5%。減少主要是由於毛利率減少及於本期間產生上市費用。

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成功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而本集團的資本架構預期於上市後將無變動。

本集團於本期間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合共約12,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4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30,300,000港元，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400,000港元增加約24,9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所有計息借款、融資租賃承擔及可換股貸款票據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約為89.9%（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2.1%）。

重大外幣匯率風險

本集團是香港土木工程建築業承建商，本集團的所有交易均以港元結算。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責任，且於本期間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資本開支

於本期間，本集團投資約11,000,000港元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較去年同期約1,400,000港元增加約9,600,000港元或約685.7%。資本開支增加乃主要用於擴大服務能力。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均無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本集團概無獲授任何借款，亦無任何尚未償還的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同意將予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上市開支)預期約為30,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以下用途：

- 約15,000,000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50%)將用於收購額外地盤設備；
- 約7,500,000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25%)將用於把握公營及私營界別市場增長；
- 約3,000,000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10%)將用於擴充會計及行政團隊；
- 約2,100,000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7%)將用於減低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及增加溢利回報。具體而言，(i)約600,000港元將用於償還一筆中小型企業(「中小企業」)貸款(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提取以撥付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按固定年利率7.25%計息，並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到期)；(ii)約320,000港元將用於償還一筆中小企業貸款(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提取以撥付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按月平息率0.35%計息，並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到期)；(iii)約830,000港元將用於償還一筆中小企業貸款(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提取以撥付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按月平息0.33%計息，並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到期)；及(iv)約350,000港元將用於償還本集團所提取以撥付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的若干其他銀行貸款；及
- 約2,400,000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8%)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由於本公司於本期間結束前並未收到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故目前尚未執行所披露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合共270名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相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有53名全職僱員。本集團向僱員提供的薪酬組合包括薪金及花紅。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各僱員的資歷、職位及年資釐定薪金。本集團已制定年度檢討機制以評估僱員的表現，此機制亦是本集團提升薪金、花紅及升職決定的基準。本集團於本期間產生薪酬成本總額約47,5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約10,100,000港元。

期後事件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在聆訊過程完成後，析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將可換股貸款票據轉換成本公司緊接上市完成前經擴大股本中的10%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股東書面決議案已獲通過，以批准本公司之招股章程附錄五「全體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載列的事項。有關議決事項（其中包括）如下：

- (i) 藉增設1,962,000,000股本公司額外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加至20,000,000港元；
- (ii) 有條件地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予購股權，賦予彼等權力認購本公司股份。自採納計劃以來並無授出任何股份。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本公司之招股章程附錄五「D.其他資料—1.購股權計劃」一節概述；及
- (iii)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發售本公司股份而錄得進賬後，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中將2,999,700港元撥充資本，並將有關金額用作按面值全數繳足299,970,000股本公司股份，以供配發及發行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本公司股份以香港公開發售方式按每股0.50港元價格發行。同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66,312	24,291	164,618	50,975
直接成本		(56,640)	(18,289)	(139,313)	(36,655)
毛利		9,672	6,002	25,305	14,320
其他收入		66	26	76	31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	-	180	-
行政開支		(1,955)	(1,601)	(5,450)	(4,007)
融資成本	5	(837)	(205)	(2,479)	(676)
上市開支		(1,895)	-	(7,205)	-
除稅前溢利	6	5,051	4,222	10,427	9,668
稅項	7	(1,155)	(741)	(3,051)	(1,35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3,896	3,481	7,376	8,316
每股盈利(港仙) 基本及攤薄	8	1.50	1.46	2.92	3.5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物業重估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	-	2,695	10,262	20,868	33,825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7,376	7,376
發行本公司股份	-	10,000	-	-	-	10,0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	10,000	2,695	10,262	28,244	51,201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0,262	-	-	-	11,124	21,386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未經審核)	-	-	-	-	8,316	8,31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10,262	-	-	-	19,440	29,702

附註：本集團的其他儲備指經集團重組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常滿建設工程有限公司的股本面值與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Attaway Developments Limited的股本面值之間的差額。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常滿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而其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九龍長沙灣瓊林街111號擎天廣場15樓A室。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Chrysler Investments Limited (「Chrysler Investments」)，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由鄧仕和先生(「鄧先生」)擁有。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土木工程建築服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隨著本集團進行集團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集團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本集團期內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期內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該等頒佈並未導致該等於所呈列期間的財務報表應用的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本集團向外部客戶提供土木工程建設服務而已收及應收款項的公平值。期內，本集團的收益純粹來源於土木工程建設服務。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本集團管理層作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檢視本集團的整體業績。據此，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的經營分部，而就該單一分部並無進一步呈列個別財務資料或分析。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	-	800	-
可換股貸款票據公平值變動虧損	-	-	(620)	-
	<u>-</u>	<u>-</u>	<u>180</u>	<u>-</u>

5.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的利息：				
銀行借款	181	98	602	323
融資租賃	121	107	357	353
	<u>302</u>	<u>205</u>	<u>959</u>	<u>676</u>
可換股貸款票據的實際利息開支	535	-	1,520	-
	<u>837</u>	<u>205</u>	<u>2,479</u>	<u>676</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6. 除稅前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 以下各項後達致：				
董事薪酬	1,009	1,009	2,627	2,530
其他員工成本	17,690	3,105	43,194	7,29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80	129	1,666	315
員工成本總額	19,379	4,243	47,487	10,135
核數師薪酬	75	75	325	22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51	549	2,081	1,623
有關以下各項的經營租賃 項下最低租賃付款				
— 租賃場所	129	—	371	—
— 地盤設備	6,097	323	14,732	1,078
	7,052	947	17,509	2,926

7. 稅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稅項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1,069	467	1,985	467
澳門所得補充稅	—	—	—	60
	1,069	467	1,985	527
遞延稅項	86	274	1,066	825
	1,155	741	3,051	1,352

期內，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根據澳門適用的企業稅法，二零一七年的期內所得稅按該期內若干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2%(二零一六年：12%)計算。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8. 每股盈利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有關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3,896	3,481	7,376	8,316
攤薄潛在普通股影響：				
可換股貸款票據利息	-	-	-	-
可換股貸款票據公平值 變動虧損	-	-	-	-
有關每股攤薄盈利的盈利	3,896	3,481	7,376	8,316
	千股 (未經審核)	千股 (未經審核)	千股 (未經審核)	千股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有關每股基本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60,000	237,778	252,889	237,778
可換股貸款票據潛在 普通股攤薄影響	-	-	-	-
有關每股攤薄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60,000	237,778	252,889	237,778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股數乃假設招股章程所詳述的集團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生效而釐定，其已就本公司透過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向Chrysler Investments發行股份所作的資本出資的視作紅利部分而作出追溯調整。

8. 每股盈利(續)

由於可換股貸款票據的轉換條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達成，故並無考慮可換股貸款票據潛在普通股的攤薄影響，而於可換股貸款票據轉換時可能可予發行的普通股股數則視乎本公司股份能否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而定。因此，於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可換股貸款票據獲轉換。

9. 股息

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以及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均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在創業板上市，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並不適用於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緊隨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上市後，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載董事交易的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股份概約百分比
鄧仕和先生(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260,000,000 (好倉)	65.0%

附註：

該等股份由Chrysler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該公司是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股本由鄧仕和先生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鄧仕和先生被視為於Chrysler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鄧仕和先生	Chrysler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好倉)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隨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上市後，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ii)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載董事交易的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緊隨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上市後，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認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Chrysler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60,000,000 (好倉)	65%
鄧肇峰先生(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40,000,000 (好倉)	10%
析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40,000,000 (好倉)	10%
Altivo Ventures Limited(附註2)	實益擁有人	40,000,000 (好倉)	10%

附註：

1. Chrysler Investments Limited是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股本由鄧仕和先生持有。
2. 該等股份由Altivo Ventures Limited持有，該公司是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股本由析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析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鄧肇峰先生（鄧仕和先生之子）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析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鄧肇峰先生各自被視為於Altivo Ventures Limited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隨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上市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不知悉有任何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以外的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購入、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由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在創業板上市，故本公司毋須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79(10)條的規定披露其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的詳情。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計劃採納以來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

不競爭契據

Chrysler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鄧仕和先生已就本公司的利益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有關不競爭承諾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的詳情已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內披露，而不競爭承諾自上市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起生效。

競爭及利益衝突

據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有關業務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合規顧問權益

據本公司合規顧問絡繹資本有限公司(「絡繹資本」)告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絡繹資本或其任何董事或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期權或權利)，或擁有與本公司有關且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其他權益。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根據經董事會批准的職權範圍行事。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在澤先生、王國耀醫生及梁劍康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黃在澤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

企業管治常規

由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在創業板上市，故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並不適用於本公司。緊隨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上市後，董事會將採納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適用守則條文。

上市規則下的持續披露責任

本公司並無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2、17.23及17.24條下的任何其他披露責任。

承董事會命
常滿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鄧仕和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鄧仕和先生及黎容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國耀醫生、黃在澤先生及梁劍康先生。